附件2

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认定评分标准

1. **基础设施**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设施及设备15% | 1. 有至少1块室内排球训练场，可供全天候训练，铺设塑胶地板，有空调或通风设备、采光、照明条件好。
2. 有1座400m田径场，身体训练馆（房）使用面积200平方米以上。
3. 训练器材齐全、功能完整、设备先进，较好地满足日常训练需要。
 | 100分 |
| 1. 有至少1块以上室内排球训练场，可供全天候训练。铺设木地板或塑胶地板，有通风设备、采光、照明条件好。
2. 有1座200m田径场，身体训练馆（房）使用面积120平方米以上。
3. 训练器材基本齐全、功能完整、设备较先进，满足日常训练需要。
 | 70分 |
| 1. 有保证全天候排球训练的1块标准场地，铺设木地板或塑胶地板，通风、采光、照明条件好。
2. 训练馆（房）设施条件一般，无田径场。
3. 训练器材较齐全、完整，基本满足训练需要。
 | 50分 |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科研设备5% | 1、学校具有独立科研医务室，总面积100平方米以上，并配有专职人员。2、具备选材、机能评定及训练监测需要的下列仪器设备。A、形态与素质：（1）全套形态测量仪器；（2）学生体质健康综合测试仪； B、理疗康复：（3）微波治疗仪；（4）超短波治疗仪；C、疲劳恢复：（5）浴室3、以上设备具备（1）-（3）其中1项，（4）-（5）其中1项。 | 100分 |
| 1、具备选材、机能评定及训练监测设备（1）-（3）其中1项，（4）-（5）其中1项。 | 70分 |

1. **教练员**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教练员团队基本要求10% | 1、具有高级职称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总数30%及以上；2、具有本科学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80%及以上；3、具有专业队经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的40%及以上。4、排球教练员人数与排球班学生人数比例1：15以下。学校不少于100名在训学生，梯队设置合理。5、有专职体能教练。 | 100 分 |
| 1、具有高级职称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总数20%及以上；2、具有本科学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60%及以上；3、具有专业队经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的20%及以上。4、排球教练员人数与排球班学生人数比例1：15以下。学校不少于80名在训学生，梯队设置合理。5、有兼职体能教练。 | 70分 |
| 1、具有高级职称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总数20%及以上；2、具有本科学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60%及以上；3、具有专业队经历的排球教练员占教练员总数的20%及以上。4、排球教练员人数与排球班学生人数比例1：15以下。学校不少于60名在训学生，梯队设置合理。5、无体能教练 | 40分  |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教练员团队培训5% | 1、2018—2021年本单位排球教练员参加省级以上相关排球专业培训10人次以上 | 100分 |
| 2、2018—2021年本单位排球教练员参加省级以上相关排球专业培训8人次以上 | 70分 |
| 3、2018—2021年本单位排球教练员参加省级以上相关排球专业培训6人次以上 | 40分 |

1. **教学训练**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训练计划及执行10% | 教练员训练计划（包含年度、阶段、周训练计划、训练课教案及阶段性训练总结）齐全规范率达90%，且训练课按照训练计划执行，训练课质量高。 | 100分 |
| 教练员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率达90%，且训练课按照训练计划执行，训练课质量较高。 | 70分 |
| 训练大纲考核5% | 学校按照《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对各年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综合评定，优秀率达20%（含20%）以上； | 100分 |
| 学校按照《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对各年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优秀率达15%（含15%）以上。 | 70分  |
| 学校按照《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对各年组学生进行全面考核，优秀率达10%（含10%）以上。 | 40分 |
| 训练常规管理10% | 1、教练员聘任、考核制度健全，教练员管理制度齐全，建档规范。2、学校招生、学生进退队、考勤、参赛、输送等各项制度规范齐全。3、学校有执行上述制度、计划及管理办法的原始工作资料。4、参照认定评分说明18项材料，其中满足至少15项。 | 100分 |
| 参照认定评分说明18项材料，其中满足至少10项。 | 70分 |
| 参照认定评分说明18项材料，其中满足至少6项。 | 40分 |
| 人才库5%  | 1、学校建有运动员人才库；2、人才库内容齐全；3、入库学生占学生总数70%及以上 | 100分 |
| 1、学校建有运动员人才库 ；2、人才库内容缺一项； 3、人才库学生占学生总数50%及以上  | 60分 |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队员文化学习5% | 1、保证每天半天文化课学习；业余体校运动员确保都在全日制学校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2、文化教育管理规范，按照教学大纲有计划的完成教学工作。各种教学资料齐全规范，严格执行教学安排，教学秩序稳定。3、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教学效果好。4、前一学期期末文化课考试成绩良好。 | 100分 |
| 1、保证每天半天文化课学习；业余体校运动员确保都在全日制学校接受“九年制义务教育”。2、文化教育管理比较规范，按照教学大纲有计划的完成教学工作。3、按照教学计划进行授课，教学效果较好。 4、前一学期期末文化课考试及格率为100%。 | 60分 |

**四、竞赛**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参加全国各级比赛10% | 2018—2021年本单位各级梯队参加体育总局排球中心主办全国青少年排球比赛10次，8次及以上获得前三名比赛成绩。 | 100分 |
| 2018—2021年本单位各级梯队参加中国排协主办全国青少年排球比赛8次，6次及以上获得前六名比赛成绩。 | 70分 |
| 2018—2021年本单位各级梯队参加中国排协主办及省级青少年排球比赛5次，4次及以上获得前八名比赛成绩。 | 40分 |

**五、人才输送率**

|  |  |  |
| --- | --- | --- |
| **指标与权 重** | **内 容** | **得分** |
| 人才输送率20% | 1、省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50%及以上。2、地市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40%及以上。 | 100分 |
| 1、省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40%及以上。2、地市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30%及以上。 | 80分 |
| 1、省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30%及以上。2、地市级学校在2018—2021年平均输送率20%及以上。 | 60分 |
| 输送加分 | 2018—2021年向国家少年队、国家青年队、国家队输送集训队员，进入集训大名单，每一名队员加10分，如进入亚洲及世界比赛12人名单，每一名队员加15分。 |  |

**全国排球高水平后备人才基地认定工作评分说明**

1. **基础设施**
2. 设施及设备15%
3. 参评单位应具备独立的训练馆。若两个项目同在一馆内训练，但分别有各自的训练场地，视为具有相应的训练馆。
4. 排球训练场地应符合《排球规则（2017版）》中“球场及器材”的相关要求，具备排球比赛基本条件。
5. 凡无所有权的排球训练场（馆），但有100%使用权可视同有训练场地；长期（四年以上）租用场地及体教结合用场地可按实际场地计算。
6. 须提供排球场地平面图；无所有权的场地须同时提供使用、租用场地协议书。
7. 身体训练器材包括联合器械、杠铃、哑铃、壶铃、实心球、跳绳等。
8. 科研医务设施设备 5%
9. 科研医务室（所）应是隶属学校或隶属体育局的独立单位。县、区级学校可以由科学选材室代替。
10. 学校独立的科研医务室（所）专职人员界定：须是医学院医学专业或相关专业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11. 认定依据：

（1）实地核查科研医务室（所）、仪器及相关设施设备；

（2）仪器设备帐册（实地、实物核查）；

（3）科研医务为选材、训练竞赛服务的年度工作计划及工作分析报告或工作总结。

1.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2. **教练员**
3. 基本要求 10%
4. 教练员是指学校从事人才培养训练工作的专职、兼职、聘任、返聘的人员。（下同）
5. 高级教练员是指具有高级职称的教练员（含副教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小教超高）。
6. 认定依据：

（1）高级教练员或副教授、高级讲师、高级教师、小学超高职称资格证原件，教练员聘任证书；

（2）教练员考核资料（包括兼职、返聘人员资料）；

（3）退休返聘教练员批文；

（4）聘任时间不少于3年；

（5）计算方法：高级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1. 学校聘任的教练员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教练员资格和任职条件。
2. 教练员学历以国家承认其学历的院校所颁发的毕业证原件为准。
3. 认定依据：教练员毕业证书原件、身份证原件。
4. 计算方法：具有本科学历的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说明：在训学生人数需以建立学生档案者为准。

（四）教练员培训 5%

教练员培训指体育或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岗位培训、短期培训、各类讲座等继续教育类培训。

1. 中等体育运动学校、地市级以上少体校教练员参加市级及以上体育或教育部门组织的各类培训方可予以统计。
2. 学校须有教练员总体培训规划、培训总结及相关资料。
3. 教练员培训资料包括：含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培训对象的培训通知，以及教练员的听课笔记、学习总结及考核结果等能够证明参加培训的原始资料。
4.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5. 计算方法：每年参加培训的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100%，计算四年的平均数。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说明：教练员职称、教练员学历2个条目需提供教练员业务档案、教练员技术职称资格证书、任职通知书、毕业证书、聘任书、全校教职工花名册、教练花名册、工资花名册。以上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原始证件备查）。

1. **教学训练**
2. 训练计划及执行10%

训练计划应体现全年训练不低于280个训练日（含竞赛），每天训练时间控制在3.5小时以内（含早操）。义务教育阶段的学生每天训练时间原则上控制在2.5小时之内（含早操）。训练计划的安排应符合在训青少年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点。

1. 教练员训练计划及总结包括：年度训练计划及总结、阶段训练计划、周训练计划、课时训练计划。
2. 年度训练计划包括：
3. 全年训练基本任务；
4. 制定全年运动员身体素质、专项技能成绩目标；
5. 全年训练周期的划分，各阶段训练目标任务、训练时数及训练基本方法与手段；
6. 对重点运动员的个体分析；
7. 全年训练负荷、比赛及定期综合考核的安排；
8. 全年检查和测定各项训练指标的时间和次数；
9. 实施全年训练计划的具体措施。
10. 阶段训练计划包括：
11. 阶段训练的目标任务，各项训练内容的比例安排；
12. 阶段训练的方法手段及运动负荷的具体安排。
13. 年度训练总结

年度训练总结应包含全年训练计划的实施情况（突出重点队员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训练竞赛过程中的经验体会，分析存在的缺点与不足，提出下一年度努力目标及达成目标的方法与措施；要有数据，有分析。

1. 周训练计划包括：
2. 课的划分；
3. 时间安排；
4. 运动量的安排。
5. 课时计划包括：
6. 课的任务、负荷及完成任务的要求；
7. 准备部分、基本部分、结束部分的训练时间安排及训练方法与手段；
8. 课后小结（课的执行情况记录，须包括训练对象完成训练任务的量化分析及对下一训练课实施的建议。凡在本次课时间内进行的跟踪测试，要有测试结果及评价。）
9. 检查界定：
10. 在2-6项中，如缺少一大项即为不齐全，不予统计；
11. 在2-6项中的15个小项中，如缺少1—3项内容，可视为齐全，予以统计；
12. 在2-6项中的15个小项中，如缺少4项及以上内容，即为不齐全，不予统计。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含检查认定当年）。

1. 计算方法：训练计划齐全规范的教练员人数/教练员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2. 训练课的检查：检查教练员训练计划执行情况，评价训练课的质量。高质量训练课的标准为：①组织严密；②重点内容突出；③训练方法手段先进合理并具有针对性；④运动负荷适宜；⑤训练符合在训青少年年龄段的生理心理特点；⑥学生课堂表现积极，很好完成训练任务。以上六个方面，每1项按优、良、合格3个档次记分，任意1项降低1个档次扣2分。
3. 训练大纲考核5%
4. 每年需依照《中国青少年排球训练教学大纲》测试标准测定一次。
5. 参加大纲测试的学生界定：在编在册的从事运动训练的学生（师资班、优秀运动队不计算在内）。
6.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7. 测评依据：
8. 学校大纲综合考核评定工作的制度、办法、工作记录、总结及有关资料；
9. 分年度学校在训人员花名册。
10. 训练常规管理10%
11. 学校竞训部门有完善的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的教练员管理制度和办法，完善的运动员管理制度和办法，有工作计划及总结，日常管理工作记录等，有基础材料和原始资料。材料的整理、归类、存档要齐全、规范、完整。相关资料应存入计算机管理。
12. 认定依据：
13. 训练部门常规管理制度汇编；
14. 训练部门工作职责及工作人员岗位职责；
15. 学校训练部门中、远期训练规划；
16. 训练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17. 教练员年度考核办法与考核原始资料；
18. 教练员业务培训、研讨活动的工作计划及总结（有原始记录材料）。
19. 训练课质量检查的标准及检查的原始记录；
20. 训练计划的检查记录及评价记录；
21. 教练员岗位聘用责任书；
22. 各运动队年度工作计划及总结；
23. 各运动队参赛计划及赛后总结；
24. 运动员选材原始资料；
25. 运动员技术档案（与运动员人才库信息一致）；
26. 重点运动员训练监控过程记录；
27. 运动员进、退队审批表；
28. 各项目在训运动员花名册（提供本周期分年度名册）；
29. 运动员参加各级各类比赛成绩登记汇总；
30. 各项目年度比赛成绩册、秩序册及各种文件、通知等。
31.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四）人才库5%

1、学校有招生选材管理制度及资料。

2、运动员人才库应包括：自然情况、形态、机能、生理、生化、一般身体素质、专2、项素质及专项技术等内容；参赛、输送、伤病、大纲考核、文化课成绩等资料记录。

4、人才库每年至少有两次测试内容的记录。

5、运动员专项技术档案逐项检测填写，内容要齐全、规范。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6、计算方法：入库学生数/学生总数×100%。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2分。

（五）队员文化学习 5%

1、文化课学习方面，有与办学规模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独立的教室、实验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多媒体、教师及教学仪器、设施、设备（实地核查）。

2、体教结合的学校其教室、实验室、计算机室、图书室及多媒体教室无所有权，但有100%的使用权可视为有教室设施设备（实地考核），必须提供联合办学的相关文件和协议书（四年）。

3、没有教学任务的体校，学校需提供学生就读学校分布表，学生的学籍卡，就读证明和学生成绩证明等资料。

4、参加排球项目训练的运动员文化课就读率应是100%，否则此条目不计分。

5、中等专业学校文化课学习每年不少于630学时；九年义务教育按照教育部门相关规定执行。

1. **竞赛10%**
2. 提供参加体育总局排球中心主办全国青少年排球比赛秩序册、成绩册。
3.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4. **人才输送率20%**
5. 输送是指在本学校或单位系统训练2年及以上时间后向上级学校或单位的输送，同级别输送无效。
6. 输送率计算方法：（前四年输送总数/第一年在册学生+后三年招生人数）×100%
7. 向上级输送的界定：各类学校或单位向国家队、省级优秀运动队、解放军队、行业体协输送；市级体校向省级体校输送；县区级体校向省级、市级体校输送；少体校向中等体育运动学校输送；向职业俱乐部、高校排球队输送也予以统计。
8. 输送证明的界定

向国家队（含国奥、国青、国少男女排）输送的，须提供国家队集训通知（原件或官网下载），同一年度同一支集训队伍内不做重复计算；向省优秀运动队输送的，须提供当年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的录用文件等证明原件（体育学院附属竞技体校代表省优秀运动队参赛的合同或协议原件）；向解放军队输送的，须提供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向行业体协输送的，须提供输送原件；向中等体育学校输送的，须提供入校当年省、市教育部门招生办审批的复印件；向上级少体校输送的，须提供入校当年上级体育部门出具的证明、升学（转学）材料等能够证明输送的相关材料。三大球项目向职业俱乐部输送的，须提供聘用协议或合同以及工资发放单。

1. 向外省上一级训练单位输送的，须提供输送原件，其计算方法同本省；在上级训练单位代训、培训的不统计在输送人数内。
2. 检查认定前四年工作资料（2018—2021年）
3. 认定依据：认定工作前四年学校输送学生名单及有关证明材料。